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936號

原告 陳逸豪 住苗栗縣○○市○○路000巷0弄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駟理

楊思蜀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13日竹監苗字第54-F5UB4018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未領有駕駛執照。於112年7月6日21時38分許，騎乘牌照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苗栗縣頭份市永貞路與蘆竹路口時，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為執勤員警當場攔停舉發。經送苗栗監理站後，發現原告前於112年3月10日因無駕駛執照騎乘牌照號碼MBF-0271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苗栗市中華路與中山路口為警製單舉發（下稱第1次違規）；另於112年2月16日因無駕駛執照騎乘牌照號碼NFW-6967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三段與龍天路交岔路口為警製單

01 舉發（下稱第2次違規），而有「未滿18歲之人於5年內違反
02 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者」之違規，乃另依法舉發。被告
03 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04 21條第2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
05 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3目，道路交通安全
06 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
07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第1
08 階段基準，於112年10月13日以竹監苗字第54-F5UB40188號
09 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並應參加
10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

11 三、訴訟要旨：

12 (一)原告主張：交通裁罰新制於112年6月30日起實施，原告本件
13 違規，不應將修法前之違規納入評價，否則即屬有違法律不
14 溯及既往原則。參照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交字第85好判
15 決，如將修法前之違規與修法後之違規一併納入評價，處以
16 2次處罰，嚴重違反誠信保護原則而有違憲之虞，故新法實
17 施後應分割適用法條。被告就此未予審酌，自屬違法。並聲
18 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二)被告答辯：原告第1次及第2次違規屬客觀已存在之狀態，對
20 於本件違規前已可明確知悉可能產生之法律效果，與法律不
21 溯及既往原則並無抵觸。原告5年內有2次無照駕駛之違規，
22 對於交通安全有相當影響，基於公益考量，不能將其所生危
23 害由全體用路人承擔。並聲明：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
24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四、本件相關法規：

26 (一)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27 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28 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第2
29 項）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前項規定2次以上者，處新臺幣
30 2萬4000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
31 亡，得沒入該汽車。」

01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執照為駕
02 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
03 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
04 前，不得駕駛汽車」。

05 (三)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06 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二、違反本條例第
07 21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之未滿18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
08 理人或監護人。」

09 五、本院判斷：

10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暨
11 送達證書、違規舉發通知單3份、苗栗監理站違反道路交通
12 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說明、原告違規歷史資料、交通違規案
13 件陳述單、員警職務報告等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4 (二)原告主張不得將112年6月30日處罰條例修正前之違規行為納
15 入評價，否則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惟查：

16 1.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乃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
17 所生，用以拘束法律適用及立法行為之法治國家基本原
18 則，其意義乃指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
19 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
20 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指該全部
21 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又新法規範之
22 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
23 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
24 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
25 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是除非立法者另
26 設「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
27 起向公布生效前擴張其效力；或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
28 用範圍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
29 後限制其效力，否則適用法律之司法機關，有遵守立法者
30 所定法律之時間效力範圍之義務，尚不得逕行將法律溯及
31 適用或以分段適用或自訂過渡條款等方式，限制現行有效

01 法律之適用範圍（司法院釋字第577號及第620號解釋理由
02 書參照）。

03 2.次按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於112年5月3日修法新增累犯加
04 重規定，汽機車駕駛人無照駕駛5年內違反2次以上者，即
05 處最高額罰鍰2萬4000元，如有致人重傷或死亡並得沒入
06 車輛。此項修法緣由，乃鑑於未成年人尚未考取駕照時即
07 駕車上路，因不熟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缺乏安全防禦駕
08 駛觀念，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為有效
09 防制未成年無照駕駛行為頻生，乃予以加重處罰，立法院
10 公報第112卷第38期院會紀錄修法提案說明亦可供參照。
11 本項新增規定，係於修訂後之112年6月30日始生效適用，
12 並未溯及既往對已終結之事實發生規範效力，自與法律不
13 溯既往原則無違。至於汽車駕駛人於112年6月30日以後有
14 違反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且於該次行為前5
15 年內曾有2次以上違反該條第1項規定行為之客觀事實者，
16 因其「於5年內違反第1項規定2次以上」之構成要件事
17 實，係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揆諸前揭司法院解
18 釋意旨，本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
19 新法，直接依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縱其該次行為前5年
20 內第1次違規事實發生於舊法時期，惟其僅係法律事實之
21 回溯連結，並非新法規範效力之回溯適用，而改變其原有
22 之法律效果，自未牴觸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臺北高等行政
23 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3.本件原告前分別於112年3月10日、112年2月16日有2次無
25 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之違規，為警製單舉發，本件又於112
26 年7月6日因無駕駛執照騎乘系爭機車為警查獲，因其第1
27 次及第2次違規係在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增訂之前所發生
28 之事實，參酌前揭說明及判決意旨，乃新增規定之構成要
29 件事實在新增後實現，屬於法律事實之回溯連結，非新法
30 規範效力之溯及適用。準此，被告依000年0月00日生效適
31 用之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以原告有5年內違反第21

01 條第1項2次以上之規定而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原告主張
02 被告將原告第1次及第2次違規一併納入，處以2次裁罰，
03 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將修法前的違規也歸咎於人
04 民，違反誠信保護，有違憲之虞云云，尚無可採，所援引
05 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交字第85號判決之法律見解，無拘
06 束本院之效力，併予敘明。

07 六、結論：

08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未滿18歲之人於5年內違反
09 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者」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前
10 揭應適用法規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

12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3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6 法 官 李 嘉 益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9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0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1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2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23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4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書記官 林俐婷